

# 003-外国高端人才（A类）

## 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的申请人按照本指引办理。

### 一、请先判断申请人符合以下哪种情形？

- 1、在中国境外→按照本指引第二条办理
- 2、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按照本指引第三条办理

### 二、在境外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一）办理程序

未入境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需按照以下两个步骤办理：

#### 1、入境前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办理程序如下：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前）”模块，右侧选择“A 高端人才”模块）。

2) **网上预审并受理**。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网上预审并受理，并在 5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向用人单位在线告知受理结果。

3) **审查**。决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4)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线生成《外

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系统将自动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发送给申请人。

提示：1) 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采取全程在线办理，无需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2) 申请人需凭打印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所需其他材料到驻外使领馆办理Z字或R字签证入境。

## **2、入境后 15 日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入境后）”模块）。

2) **网上预审并受理**。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网上预审并受理。

3) **审查**。决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4)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系统显示“证件信息已查验”即可到受理机构领取）。

提示：1) 申请人凭经办人身份证（如非系统登记的经办人，需出具用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按要求需提交的纸质材料（按所需材料要求，核验网上申请许可通知和许可证时上传的所有附件材料原件，收取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受理机构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

证》。纸质材料应齐全、符合要求，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外国高端人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2）领证后可到公安出入境部门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 （二）所需材料

表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1	0	✓ 传彩色原件 ☆ 收取原件	1、在线填写打印， <b>申请人签字</b> （复印或传真件）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2. 需填写申请人近十年参加全职工作的连续工作经历。如某时间段为待业状态，单位名称、工作岗位、职务、工作任务填写为“无”。	1、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机构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工作资历证明	1	1	✓ 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1、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该项采用承诺制。 2、如申请人在专业领域知名奖项获奖，可提供相应获奖证明材料。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1	1	✓ 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	1、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2、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1、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四）创新创业人才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采用承诺制。 2、如有国外专业资格证明，应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专业资格证明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对原件公证。 3、职业资格证明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获得的，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对原件公证。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1	1	✓ 传彩色原件 ☆ ☆ ☆ 核验原件 收取复印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1.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2.如无随行家属可不填。
10	其他材料	1	1	✓ 传彩色原件 ☆ ☆ ☆ 核验原件 收取复印	1、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需重新提供。 2、提供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申请表中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同意许可决定机构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调查。 3、通过计点积分达到高端人才标准的，应提供相应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明、汉语水平能力（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证书）、来华工作年薪的收入证明以及工作资历证明等材料。 4、 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岗位（职业）与原工作许可批准聘用岗位（职业）不同的，应提供工作资历证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5、 境外合同提供者需提交在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合同双方主体、工作地点、合同服务内容、申请人岗位及工作内容、在华工作期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限、签字页)等有关材料。 6、年满 60 周岁的申请人, 应提供用人单位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含意外和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 7、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 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 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b>备注:</b> 1、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证明与原件相符。 2、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a href="http://cs.mfa.gov.cn/">http://cs.mfa.gov.cn/</a> ), 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3、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指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即法律实体)但在境外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境外企业的员工, 为履行雇主从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 期间报酬由境外雇主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服务提供者数量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执行的任务大小决定。 4、已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再次申请时, 可不提交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申请岗位与原工作许可批准聘用岗位相同的, 可不提交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5、本阶段全流程在线办理, “核验原件”、“收取原件”、“收取复印件”等标注☆号的工作在入境后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完成。						

表2-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1	1	✓ 传彩色原件 ✓ 验原件 ✓ 取复印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 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外, 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 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2	聘用合同	1	1	✓ 传彩色原件 ✓ 验原件 ✓ 取复印件	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3	体检证明	1	0	✓ 传彩色原件 ✓ 取原件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b>备注：</b> 1、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 2、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 三、在境内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 （一）办理程序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如下：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模块，右侧选择“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模块）。

2) **网上预审并受理。**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网上预审并受理，并在 5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向用人单位在线告知受理结果。

3) **审查。**决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

定。

4)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系统显示“证件信息已查验”即可到受理机构领取）。

提示：1) 申请人凭经办人身份证（如非系统登记的经办人，需出具用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按要求需提交的纸质材料（核验网上申请许可通知和许可证时上传的所有附件材料原件，收取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受理机构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纸质材料应齐全、符合要求，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外国高端人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2) 领证后可到公安出入境部门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 （二）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按照本指引第二条所述的境外申请流程全套材料要求进行提交（即上述表1+表2的材料）。